

中共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人才办发〔2025〕3号

中共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永州市人才亲属教育保障实施细则》《永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实施细则》《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各市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永州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永州市人才亲属教育保障实施细则》《永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实施细则》《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永州市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为强化人才住房服务保障，进一步规范购房补贴发放流程，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 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 的通知》（永办发〔2022〕15号）（以下简称“三十六条措施”）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2022年11月29日“三十六条措施”出台以后，市内企业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市内企业新引进或晋级的高技能人才（不含中央、省驻永企业事业单位）。

二、申请条件

用于申请购房补贴的住房应为申请对象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之后在工作所在地（其中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地包含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所在的中心城区）首次购买的商品住房（不含集资房、自建房等住房），企业新引进或晋级的高技能人才须在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后首次购买的商品房。

三、补贴标准

1. 企业全职引进的45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根据个人选择套餐，确定购房补贴标准：
20万元购房补贴； 10万元购房补贴和3年内2.4万元/年的生活补贴； 3年内4.8万元/年的生活补贴。

2. 市直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 45 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根据个人选择套餐，确定购房补贴标准： 15 万元购房补贴； 7.5 万元购房补贴和 3 年内 1.8 万元/年的生活补贴； 3 年内 3.6 万元/年的生活补贴。

3. 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 35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 5 万元购房补贴。

4. 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非“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

5. 企业新引进或晋级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6. 各县市区企业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购房的，由工作所在地进行补贴。

四、所需材料

1. 《永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在永州市内工作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在职证明和单位证照复印件、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永州市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自主创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3. 网签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夫妻双方同时申请的需提供夫妻婚姻证明；

4. 学历学位证书（含原件、复印件）；

5. 本人及家庭人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证、户口簿；
6. 申请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7. 五年内(以交契税之日起计算)住房不得交易的承诺；
8. 高技能人才申请补贴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流程

1. 申报。申请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向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报资料。

2. 审核。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申请人的购房资料及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函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缴纳社保情况、职称和技能等级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初审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复审通过后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汇总并报市财政审核。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提出拟补贴对象名单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由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所需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 各县市区企业事业单位办理流程

各县市区企业事业单位购房补贴申报可参照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流程办理。其中市辖区(冷水滩区、零陵区)的非公有制企业人才购房补贴,按照市、县两级受益财政分级负担原则,由各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对象审核通过后,核算

市本级应承担经费部分，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费申请，申请通过后由市财政将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区财政发放至补贴对象账户；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人才购房补贴所需经费均由所在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财政负担。

六、其他规定

1.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后，按照人才类别对应的补贴标准申请购房补贴，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均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同时享受购房补贴，但只能补贴一套共有商品房。

2. 聘用（劳动）合同约定最低服务期，在最低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工作所在地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须全额退还享受的购房补贴，用人单位负责追缴退还资金。

3.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购房补贴，并纳入诚信黑名单；涉嫌违纪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

4.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永州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永人才办〔2018〕3号）文件同时废止，但2022年11月29日以前依据原永人才办〔2018〕3号文件享受有关待遇但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附件：永州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永州市人才亲属教育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 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 的通知》（永办发〔2022〕15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类人才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三条 A、B、C类人才直系亲属和D、E类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根据人才意愿，可以到市里安排的用于接收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学校就读。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就近入学原则予以保障。

第四条 人才非本地户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享受本地户籍学生待遇。人才子女办理学籍转入转出手续的，不受学籍管理规定的转入转出时间限制，即到即办。

第五条 入学就读手续办理，由人才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和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并签署意见，再由市教育局审批并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落实其亲属就读学校，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第六条 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1. 申请人亲属就读申请报告；2. 永州市人才直系亲属入学就读申请表；3. 申请人及其亲属的亲属关系证明；4. 申请人在永州市的实际居住地材料；5. 申请人及其亲属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第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亲属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子女的就学工作，为就学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亲属和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子女入（转）学，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市直学校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落实。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永州市引进人才教育保障实施细则》（永人才办〔2020〕5号）同时废止，但2022年11月29日以前依据原永人才办〔2020〕5号文件享受有关待遇但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附件：永州市人才直系亲属入学就读申请表

附件

永州市人才直系亲属入学就读申请表

人才姓名		性别		人才类别		专业技术 职 称	
学历(位)	毕业学校、院(系) 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就读人与 人才关系		就读 人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籍号			原就读 学 校			拟就读学 校及年级	
人才所在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发 展服务中 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报需一式三份，由相关单位分别保留备案。

永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永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调工作，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支持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安心工作，激励人才为永州经济社会发展担当作为，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 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 的通知》（永办发〔2022〕15号）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配偶，是指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的配偶。

第三条 申请人才配偶随调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人才来永工作满一年，且试用期考核合格；（2）配偶应为永州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3）配偶在原单位工作满一年，且已过试用期和最低服务年限，上年度（试用期除外）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等次及以上。

第四条 根据人才配偶个人有关情况及意愿，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合理安置高层次人才配偶。

第五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人才在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业单位工作的，其配偶随调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解决。人才在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其配偶随调由单位所在地、企业注册地的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办、人社部门协调解决。人才配偶随调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安排一次。

第六条 人才配偶随调用编原则：

(一)身份相符原则。人才申请随调的配偶应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原为企业人员或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不纳入引进人才配偶随调范围;

(二)编内用编原则。人才配偶随调原则上安排到空余编制单位;

(三)人岗相适原则。人才配偶随调应符合用编单位编制结构和岗位需要,尽量做到人岗相适、对口安排;

(四)分级安置原则。根据机构编制分级管理原则,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人才配偶随调用编计划。

第七条 凡按规定调入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才配偶,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符合随调条件的人才本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汇总报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初审;

(二)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随调的人才配偶身份等相关情况进行复核;

(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随调的人才配偶人员名单和基本情况(原工作单位、岗位、人员身份、专业技术特长等);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引进人才配偶的原工作单位性质、人员身份、专业技术特长,综合考虑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空编空岗情况拟订用编意见,按程序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

(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意见开具用编计划,由用编单位按规定程序分别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调入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才配偶办理程序可参照执行。

第八条 人才随调配偶在接到调动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好有关手续。人才只享受一次配偶随调政策,随调配偶不服从调动安排的,不再另外安排。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永州市引进人才家属随调随迁实施细则》(永人才办〔2018〕2号)文件同时废止,但2022年11月29日以前依据原永人才办〔2018〕2号文件享受有关待遇但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高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水平,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 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 的通知》(永办发〔2022〕15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确定永州市中心医院、永州市中医医院、永州市妇幼保健院等3家市属三级甲等医院为定点医疗保健医院。各定点医院安排服务专员负责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

第四条 开辟就医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凭“潇湘人才卡”,与服务专员联系后在定点医院享受相应优先服务。A类、B类、C类人才及其配偶享受定点医院挂号、检查、住院、专家预约的优先服务和专人全程导医导检服务。D类、E类人才本人享受定点医院挂号、检查、住院、专家预约的优先服务。

第五条 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每年点对点邀请A类、B类人才开展一次免费医疗保健检查,统筹安排C类人才开展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其中A类、B类人才体检标准为3000元/人,C类人才体检标准为2000元/人。结合体检情况,各定点医院为A类、B类、C类人才建立健康档案,定期电话回访,进行健康动态跟踪。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定点医疗保健医院具体承办,体检工作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联系方式

附件

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固定电话	服务专员及联系电话
市卫健委	医政与保健科 0746-8427290	蒋先宝 15074645922
市中心医院	预防保健科 0746-8859483	付金妹 18574692189
市中医医院	健康管理中心 0746-8427885	徐芳 15399966832
市妇幼保健院	事业发展部 0746-8812898	何欢 15074636126

